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承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天承科技2024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原因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回购方案已于2025年1月27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758,556股，占公司总股本83,957,192股的比例为0.9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因此，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83,957,19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758,556 股后的股本数为 83,198,63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959,591.00 元（含税）。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9 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83,957,19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758,556 股后的股本数为 83,198,63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40,767,332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4,724,524 股。

3、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 758,556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息除权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为差异化分红、转增，上述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转增）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因此：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3,198,636×0.3）÷83,957,192≈0.2973 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转增比例）÷总股本=（83,198,636×0.49）÷83,957,192≈0.4856 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前收盘价-0.2973) ÷ 1.4856。

以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67.17 元/股测算：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67.17-0.3) ÷ (1+0.49)=44.8792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67.17-0.2973) ÷ (1+0.4856) =45.0139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44.8792-45.0139| ÷ 44.8792=0.3001%，小于 1%。

因此，公司以 2025 年 5 月 19 日的股票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文强
曾文强

帖晓东
帖晓东

